

第一节 资源税法

（五）税收减免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征或者减征水资源税：

（1）规定限额内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农业生产取用水：种植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林业等取用水。

（2）除接入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以外，军队、武警部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通过其他方式取用水的，免征水资源税；

（3）抽水蓄能发电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4）采油（气）排水经分离净化后在封闭管道回注的，免征水资源税；

（5）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进行国土绿化、地下水回灌、河湖生态补水等生态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6）工业用水前一年度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的纳税人，减征本年度 20% 水资源税。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等部门及时公布享受减征政策的纳税人名单；

（7）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免征或者减征水资源税情形。

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免征或者减征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和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取用水的水资源税。

【提示】纳税人的免税、减税项目，应当单独核算实际取用水量；未单独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实际取水量的，不予免税和减税。

（六）征收管理

1. 征管方式

水资源税收入全部归属地方。水资源税由税务机关征收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依规定负责取水监督管理；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应工况最大取（排）水能力核定的取水量申报纳税，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纳税申报期结束前向纳税人出具当期取水量核定书；或者按照省级财政、税务、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方法核定的取水量申报纳税：

- a. 纳税人未按规定安装取水计量设施（器具）的；
- b. 纳税人安装的取水计量设施（器具）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发现问题的；
- c. 纳税人安装的取水计量设施（器具）发生故障、损毁，未在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期限内更换或修复的；
- d. 纳税人安装的取水计量设施（器具）不能准确计量全部取（排）水量的；
- e. 纳税人篡改、伪造取水计量数据的；
- f. 其他需要核定水量情形的。

2.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纳税人取用水资源的**当日**；

未经批准取用水资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纳税人实际取用水资源的**当日**。

3. 纳税期限

（1）水资源税按月或者按季申报缴纳，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纳税人按月或者按季申报缴纳的，应当自月度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2）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缴纳的，可以按次申报缴纳。按次申报缴纳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3）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可以按年申报缴纳**。按年申报缴纳的，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 5 个月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4. 纳税地点

a. 除另有规定外，纳税人应当向**取水口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水资源税；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纳税地点确需调整的，由省级财政、税务、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b. 纳税人取用水工程管理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配置、调度的水资源，应当根据**调入区域**适用税额和实际取用水量，向**调入区域**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水资源税；

c.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力发电取用水的纳税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分配比例，**分别**向相关省份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水资源税。

5. 协作征税机制

建立税务机关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协作征税机制；